福州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主动公开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主动公开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福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局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处室及单位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要求，负责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第四条** 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当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准确及时、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六条** 应当重点公开以下行政执法信息：

（1）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对重点监管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或联合检查信息；

（3）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执法信息；

（4）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结果等内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不予公开：

(一)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五)上级主管部门和省市人民政府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前款第（二）、（三）、（四）项情形，应当经局务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时，应当隐去以下信息：

（1）自然人的肖像、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信方式、银行账号、财产状况等个人信息；

（2）被处罚人以及被处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的姓名；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

（4）其他需要隐去的信息。

**第九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络平台主要包括福州水利信息网、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系统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文件主要包括公报、信息简报等。

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第十条**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除前款规定外，上级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双公示信息”、“双随机”检查等主动公开途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决定有依法被变更情况的，行政执法处室及单位应当自出现相应情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主动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予以更新。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处室及单位发现其主动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主动公开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不准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行政执法处室及单位予以更正。行政执法处室及单位应当在收到书面更正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